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0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是愛情還是交易？網路交友要謹慎



課堂上，老師正在講解課文，卻看見小芸兩眼無神的望向窗外。「小芸，你怎麼了？」被點名的小芸，不好意思的漲紅著臉說：「我有點恍神，對不起……」

小芸平常學習態度認真，這樣反常的舉止讓張老師覺得很奇怪，於是下課後找來小芸細細詢問，才知道她最近在網路社群認識了一個自稱「揚哥」的男子。

一開始，小芸覺得揚哥說話風趣，和他談天很開心；但幾天後，揚哥開始聳恿小芸翹課或翹家出遊。他還表示，如果小芸能當他的女朋友，他就會買手機、機車送她；如果小芸答應跟他發生性行為，更會提供每週兩千元的零用錢。小芸從來沒有遇過這樣的情形，不知如何是好。張老師發現事態嚴重，立刻向警方通報。你知道揚哥可能面臨哪些法律責任嗎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隨著科技快速發展，智慧型手機越來越普及，趣味又具即時性的臉書、LINE 等網路社群媒體，也成為許多學生的社交必備工具。但近來警方陸續發現，有不肖分子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既快速又隱密的特性犯罪。

案例中，揚哥的行為，可能已經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大家收到來路不明的交友訊息，一定要提高警覺，如果覺得不大對勁，要儘速告訴爸媽或師長，以免因為一時疏忽而造成遺憾。



你曾經透過網路認識朋友嗎？你知道怎麼分辨哪些是可以信任，哪些又是必須提防、甚至封鎖的人嗎？

愛情常是盲目的。在愛情的世界裡，很容易迷失自我，網路交友虛實難辨，更容易讓人受騙。當愛情包裹金錢的糖衣時，我們更應思索：這是愛情，還是交易？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343>